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天罚〔2020〕47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戴佳辉

营业执照：无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莲溪环村路2巷一号辉盛机械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20年3月开始经营机械维修，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于2020年7月27日22:30左右，将1桶含约4L废机油（属于油类的一种）的黑色塑料桶倾倒在店铺对面深涌左支涌底泥上，造成河涌污染。该行为属于非法向水体排放油类的违法行为。

本局已于2020年8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天环责改〔2020〕B32号），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。

以上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20年8月20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

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天听告〔2020〕45号）；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。经核实，本局对其陈述申辩予以考虑，但不影响其违法事实的认定。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天河分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并按期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收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联系部门：监督管理科

电话：020-85553314）